



411590S-2021



开封灵脉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LS 0001S-2021

饮用天然泉水

2021-07-15 发布

2021-07-15 实施

开封灵脉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开封灵脉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开封灵脉实业有限公司、开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珊珊、马玉军。

H N

Q B

饮用天然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泉水为源水，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灯检、包装加工而成，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杂 质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	7.5~8.5	GB 8538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总 α 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Bq/L ≤	0.8	GB/T 5750.13
钋，mg/L	0.0001~0.004	GB 8538
硒，mg/L	0.0001~0.0004	

锌, mg/L		0.0004~0.004	
碘化物, mg/L		0.01~0.2	
钾, mg/L		0.3~5	
钙, mg/L		0.7~19	
镁, mg/L		0.3~11	
碳酸氢盐, mg/L		30~630	
偏硅酸, mg/L		0.3~40	
锶, mg/L		0.04~0.7	
锂, mg/L		0.004~0.05	
钡, mg/L		0.01~0.18	
硼酸盐, mg/L		0.03~0.6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0~1200	
总砷 (以 As 计), mg/L	≤	0.01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L	≤	0.01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mg/L	≤	0.005	GB 5009.15
亚硝酸盐 (以 NO ₂ 计), mg/L	≤	0.005	GB 8538
注: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和GB 14881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的检验。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泉水为源水，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滤、臭氧杀菌、灌装、封盖、灯检、包装加工而成，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等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

开封灵脉实业有限公司

H N
Q B